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碎石机、XYS.SUI-6X (FPD)，生产厂为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3栋B402。碎石机、XYS.SUI-6X (FP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碎石机、XYS.SUI-6X (FP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碎石机、XYS.SUI-6X (FP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湘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